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58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

被告 黃育欽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4,5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按月繳納本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除遲延利息外，應就未還本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7月26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借據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攤還記錄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為

01 憑，經核無誤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2 借據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3 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5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06 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5 書記官 林家瑜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 (年息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195,491元	2.295%	自113年7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
2	9,013元	2.295%	自113年10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。
總計	204,504元			